# 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8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04-10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一地址:承租方(乙方):地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甲方房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第一章 租赁房产1.1 甲方同意将位于都江...*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一**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租赁甲方房产一事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租赁房产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都江郾市 的房产(以下简称“房产”)及院坝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同意乙方将承租房产用于自行居住、休闲、娱乐以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乙方在使用期内居住、经营不受甲方干预。

第二章 改扩建及租金支付

2.1 为改善甲乙双方共同的居住环境,甲方拟对本房产进行改扩建。但由于甲方资金短缺,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总计40年的房产租金,用于对本房产的改扩建。

2.2 第2.1条约定的40年的租金总额为改扩建房屋实际发生金额。为确保本租金确实用于改扩建房产事项上,该租金应由乙方监管。改扩建房产的过程中,每实际发 生一笔费用由甲方从租金总额中支付。待房屋改扩建及装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汇报实际发生总金额,该总金额即为40年的房屋租金。

2.3 改扩建房产所需各项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垫付办理改扩建手续的各项费用。改扩建手续办妥后,甲方可凭政府有关部门收费凭证要求乙方在所监管的租金总额中予以支付。

2.4改扩建后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得低于200平方米,改扩建后的全部房产以及院坝 平方米,在改扩建完成后40年内全部归乙方使用。

第三章 租赁期限

3.1除非甲乙双方按第六章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20xx年,自本房产改扩建完成之日起计算。

3.2 本合同3.1条约定的20xx年租赁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续签合同租赁期仍为20xx年,该20xx年房屋租金已包含于第2.2条所约定的房屋租金总额内,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租金。

3.3乙方连续租赁满40年后,本合同房产全部归属于甲方。

3.4 续签的合同租赁期满后,除非甲方收回房屋自用,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章 税收及费用

4.1 乙方实际发生的水、电、电话、气等费用,按其独立安装的水、电表度数和政府规定标准计算,由乙方自行支付。

4.2 乙方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明文约定属于乙方应当承担的租金、费用。

第五章 甲乙双方保证及责任

5.1 甲方保证确实拥有房产的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甲方保证房产在本合同签订前不附有任何其他担保物权和债权,房产现状不属违章建筑,符合政府规定的规划、环 保、卫生、消防、建筑要求和或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已合格通过相关验收;也未被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机构采取查封,扣押等强措施。

5.2 甲方保证办妥房屋改扩建批准手续,若改扩建手续不能办妥,而因办理改扩建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3 甲方保证拥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将房产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给乙方,并在签订合同前符合当地政府部门要求的租赁资格。

5.4 甲乙双方须确保对方根据其居住、经营活动的需要,自行确定生活、经营事项,并确保乙方在其生活、经营期间内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各项公共设施。双方尤其应当避免在正常休息时间内经常性发出狗叫、鸡叫、娱乐等噪音。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需再次对出租房屋所在区域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不影响乙方正常生活、经营为前提。

5.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欲将房产所有权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甲方应提前三(3)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 购买权,则甲方保证使受让方或抵押权人充分了解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权利和义务,同时以受让方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为转让或抵 押生效的前提。

5.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经通知甲方后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前提是该受让方应继承和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5.8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产,防止不正常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5.9 乙方可对房产外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除居住、经营所需外,不得在承租房产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有毒或爆炸物品带入房产。

第六章 合同提前终止

6.1在40年的租赁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协议,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6.2若发生地震、水灾、台风、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亦不能控制等不可抗力事件,致房产毁损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可对房屋进行修复或重建,在房产修复期间不计算在房屋租期内,合同有效期相应向后顺延。

6.3在本合同期内,除发生市政统一规划、土地批租外、甲方不可以任何其它理由,要求解除乙方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权,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一切实际发生的和可 预估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40年内本合同约定的房产被国家征收、征用的,征收、征用的各项补偿归甲方,但甲方应将剩余期限所对应的房屋租金退还乙方,并 支付剩余租金总额的20%做为乙方搬迁以及寻找新的居住、经营房产的费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根据第5.6条将合同约定房产抵押或转卖第三方的,(1)如果受让方或抵押权人不出具书面同意承担在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4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2)如果受让人未按原租赁合同履行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及40年租金总额的30%的违约金。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都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承担损失金额30%的违约金。

7.3 除本合同明确规定的终止条款外,任何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本合同提前终止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并承担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的30%的违约金。

第八章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 本合同附件均匀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二**

承租方(乙方)：

一、租赁库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程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给乙方存放食品使用，面积为1816平方米。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作为其他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年，即从20--年3月10日起至20--年3月9日止。租赁期满后如想续约乙方须提前30天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现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赁租金及支付方式

每年租金不含税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贰伍拾陆元整(￥：392256元)，每半年付款一次，即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半年租金20--00元，半年满后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半年租金，采用先付费后使用原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当期租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租金收据;如乙方需要发票应自行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税费。

五、厂房租赁合同的解除

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并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作为赔偿。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6、租赁期间，乙方维护好甲方厂房所有设施，如有损坏需乙方自行修复或者照价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三**

出租方(甲方)

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厂房宿舍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约\_\_\_\_平方米。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三年，即自\_\_\_\_年\_\_\_月\_\_日至\_\_\_\_年\_\_\_月\_\_日止。前30天为装修期，装修期内甲方免收租金。正式起租时间为\_\_\_\_年\_\_\_月\_\_日。

三、厂房与宿舍每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玖仟元(￥\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和第一个月的租金\_\_\_\_\_\_\_\_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四**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属第

层，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凭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的方法，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租金由合同的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

%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2.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3.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1.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2.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1.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1.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2.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3.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法律，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遵守消防安全条例，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九、环保约定

1.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2.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3.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4.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5.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6.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7.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8.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7.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五**

承租方(乙方)：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六**

承租方(乙方)：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注：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一)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二)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一)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二)租金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每年的 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三)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计付。

(四)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 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二)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_\_\_\_\_\_\_\_\_\_。

(四)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二)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三)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一)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三)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四)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一)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绍兴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一)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顼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一)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三)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四)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五)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六)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一)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一)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二)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绍兴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最简单的房租租赁合同最简单的房屋租赁合同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的概况

甲方将其拥有的坐落于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由双方在《房屋交割清单》中加以说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房屋交割清单》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提供证件

甲方提供：

乙方提供： 第三条、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 1 年。自 20xx 年 1 月1日起至 20xx 年12月31日止。其中包含 2 个月的免租期(自 20xx 年 1 月 1日至 20xx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租赁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开办厂房进行家具加工生产，并达到当地环保要求;供部分员工进行居住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租金

租金为5万元一年。

第六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双方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应为乙方办理相关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环评等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房屋交付、使用

(一)房屋交付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乙方。

(二)房屋使用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房屋的现状基础上进行结构性改建。

3、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和主体形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己经营需要进行装修和形象设计，其设计、施工方案需经过甲方及物业公司共同确认，同时乙方须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施工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物业公司对施工的安全监管，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4、除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设置公司标识外，若乙方需设置任何广告、标识、招贴或其它资料，需事先征得甲方及相关政府管理机关的同意和/或批准。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广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及债权债务。

第八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致损坏的状况除外。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维修房屋不及时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应按实际影响的天数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由乙方自行装修改造建设的结构与设施及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维护维修。

3.甲方应在向乙方发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后进入房屋进行修缮，且不得影响乙方对房屋的正常使用。但若遇紧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起房屋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协调消防部门、物业管理部门等进入房屋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4.租赁区域内部的清洁工作由 乙方 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按租赁范围由 甲方 负责;房屋外部乙方标识部分的清洁工作由 甲方 负责。

第九条：房屋的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或变相转租、转借或对外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

第十条：房屋的返还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7日或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将出租房屋物品搬迁，视为乙方放弃对房屋内物品所有权，甲方可以随意处置上述物品，收回出租房屋。 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乙方放弃收回 ，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留存物品视为乙方已做抛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乙方经营项目未通过当地工商局、税务机关、环保机构审批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7) 拖欠租赁费用 万元以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迟延交付房屋达 30 日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逾期三十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

2、在租赁期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以及未使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租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如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二)乙方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20%的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 日以上的。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电、煤气(天然气)及其他相关使用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4%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租金20%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的两倍的违约金，逾期 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若一方变更地址或另行指定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送达到本合同中列明的对方的通讯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视为已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或其它函件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用直接送达，或挂号信件或经登记的信件，或传真的方式，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通讯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为正式传送地址。若采取直接送达的，接收一方应当签收，并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采取挂号信件或经登记的信件邮寄送达的，自寄出七天后视为送达;若采取传真送达的，传真发出的当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 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址： 住所：

身份证号： 证照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